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

桂教工委办〔2023〕67号

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办公室转发关于 做好2023年广西最美家庭 寻找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自治区妇联等四部门《关于做好2023年广西最美家庭寻找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妇字〔2023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我区高校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。请各高校对照桂妇字〔2023〕17号的推荐要求，认真开展遴选工作。各高校限报1—2户最美家庭（如不符合条件，可以少报或者不报）。

二、材料报送要求。请各高校于2023年5月19日前，将纸质版材料（盖学校党委公章，一式两份）和家庭视频材料（刻录光盘）寄送至我委宣传部，除家庭视频材料外的其他材料电子版（纸质版材料的电子版需同时提供word版和pdf盖章扫描版）请打包发至电子邮箱 xcb5815518@163.com。

（一）公示材料；

（二）《2023年度广西“最美家庭”信息汇总表》《2023年度广西“最美家庭”推荐表》；

（三）家庭事迹材料（2000字左右）及政审材料；

(四) 有代表性的家庭成员合影 3 张(照片为 jpg 格式, 文件不小于 2M, 规格不小于 2000 万像素, 无水印, 每张照片配 20 字以内的文字说明);

(五) 家庭视频材料(规格不小于 1920*1080 像素, 时间 3—5 分钟)。

未尽事宜, 请与我委宣传部联系。联系人及电话: 赵苗子, 0771—5815104、13978337135。地址: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69 号自治区教育厅办公楼 2009 室, 邮编 530021。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8 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